

定边法院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定边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采购人（甲方）：定边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定边法院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定边县人民法院

3. 项目内容：

名称	数量（辆）	单价（元）	合计（元）
汉 2025 款 DM-i 智 驾版 125KM 舒适型	2	179560.00	359120.00
合计		35912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35912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含上牌费、购置费、商业险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给供应商。

四、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1 个月。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公开的数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供应商保证如期交付车辆。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定边县人民法院。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1. 验收内容：合同中约定的发包范围全部内容提要。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供货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谈判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3. 验收组织：由采购人（定边县法院）负责组织实施，邀请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7日。

2. 订立地点：定边县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李刚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

地址：榆林市清涧县

邮政编码：719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曹志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涧支行

账号：1032 7782 0755